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汾湖高新区校园护学岗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9-ZZHL-C2026-0013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汾湖派出所

联系电话：0512-63139312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方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育仙

联系电话：13862182569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ZZHL-C2026-0013 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 2026年汾湖高新区校园护学岗安保服务项目，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3. 合同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4. 乙方聘用人员：详见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零捌圆整；￥：1795908.00。

合同总价包括在相应服务期限内所需要的所有服务管理、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及步骤：

（1）付款步骤：每月考核、每三个月付款。每月付款金额=合同金额/12-考核扣款，每次付款按 3 个月合计应付款计算，乙方凭合格的发票在每次结算周期的次月由甲方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须提供合格的销售发票及其他必要材料（如有）。放假时间无需人员上岗，无需考核。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增减人员的，费用按实际提供服务人数进行核算。

三、合同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具体服务时间按照各学校的开学放假时间确定，因突发状况，不可抗力导致的停课放假等情况服务期限顺延，未开学时间或放假期间无需提供服务（费用按实际提供服务人数进行核算）。

2.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安保作业权。

四、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考核时由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考核，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乙方承诺有出入时，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因工作需要，遇重大活动需乙方外加保安人员提供保障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2. 乙方责任

（1）乙方在入驻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不予录取。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否则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5）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的，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6）乙方在从事人员外包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消防事故、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损害、伤亡、财产损坏等）、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损害、伤亡、财产损坏等），乙方应

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8）乙方需承担所有护学岗服务人员的费用，包含劳动报酬、服装、装备、交通工具等一切费用，并协助所有护学岗服务人员与甲方签订非全日制劳务合同。

（9）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业务外包期间，乙方派驻甲方员工因患职业病或因工伤亡后应享有的工伤待遇，以及因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变化，造成员工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以及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安全和劳动或劳务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工伤、离职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等事项，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甲方如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对因乙方用工问题导致影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或造成甲方其他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合同解除或履行期届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新入主的服务企业做好交接工作，并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日内完成撤场工作，乙方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未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8）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聘服务单位的溢价、维护空档期的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九、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所列地址及其他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系

统备案。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4.2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2-6391339?

开户银行：

账号：070 66780211201016062188

日期：2026.4.23

合同附件 1：

服务考核细则

每月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足额支付费用；75 分（含）-90 分的，扣除当月对应费用的 2%；60 分（含）-75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对应费用 5%；6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 8%；连续两月 70 分以下或当月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序号	项目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未按照要求（男女比例）配备护学岗服务人员	10-20 分/次		
2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设备的	10-20 分/次		
3	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整齐着装	5 分/起		
4	抽烟、工作时间聊天的	2-5 分/次		
5	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每天及时到岗的	5-10 分/次		
6	设备存放要整齐有序，有乱丢乱放现象的。	2 分/起		
7	在岗人员在工作期间人数不足，或外出或离岗未及时向采购方请假的	扣除 10 分/起		
8	利用工作之便，偷盗采购单位物品的	扣除 20 分/起 情节严重的扣除 30-50 分/起，开除相关人员		
9	履行工作职责范围以内工作时不听从采购方工作安排的，不服从分配、不听从指挥的	扣 10 分/次		
10	没有提前通知而更换人员的	扣 10 分/起		
11	未能在上、放学时段对学校门口及周边车辆、人员疏导，依法查纠、制止交通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学校周边交通秩序。	2-5 分/次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汾湖派出所

二、验收时间：2026 年　月

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成交单位参加。验收工作依据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查阅资料

1. 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

2. 服务人员花名册；

3. 服务人员身份证。

（二）现场检查

按要求逐项进行检查，结合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 根据花名册核对服务人员；

2. 岗位工作技能胜任的检查。

（三）会签验收文件

1. 会签项目验收单。

三、验收标准

项目	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查阅资料	公司营业执照	成交单位信息校对	齐全、相符	查看、归案
	服务相关资质	服务资质校对	齐全、相符	查看、归案
	服务人员花名册	对人员数量、年龄等要进行校对	齐全、相符	查看、归案
	服务人员身份证	对人员证照信息校对核对	齐全、相符	查看、归案
现场验收	核对人员信息	姓名、年龄	齐全、符合	现场检查
	岗位工作技能胜任的检查	岗位工作知识能力的掌握与具备	达到岗位工作要求	现场检验